

Doi: doi.org/10.70693/rwsk.v1i2.671

明清宣恩乡绅与社会治理

陈 娇¹

(¹ 西华师范大学, 四川 南充 637001)

摘要: 自科举制兴起以来, 社会人才流动增强, 地方产生了乡绅群体。明清之际, 乡绅群体作为国家权力的自治末梢, 在“国权不下县”的传统社会中发挥着重要作用。宣恩虽是鄂西偏远小县, 但产生了庞大的乡绅群体。在儒家道德体系以及官方主流价值观影响下, 宣恩乡绅凭借其掌握的社会资源, 在维护地方秩序、缓解官民矛盾、教化乡民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明清时期宣恩县乡绅群体在社会治理中所发挥的作用虽然只是一个特殊的县域案例, 但是在全国乡绅与社会治理的研究中具有借鉴意义, 也能从中获得对当今宣恩县发展新乡贤及对社会治理的启示。

关键词: 乡绅群体 《宣恩县志》 社会治理

对于民间社会来说, 乡绅掌握着较多的政治、经济、文化等资源, 在基层社会治理中所起的作用非同寻常。乡村作为古代治理体系之下的基层组织, 有着极大的区域性、发散性等特征。而对于乡绅, 有学者总结为“国权不下县, 县下惟宗族, 宗族皆自治, 自治靠伦理, 伦理造乡绅”的说法^{[1](P2)}。乡绅作为国家权力的自治末梢, 起到链接皇权与乡村的桥梁作用, 可以在一定程度上缓解官与民的矛盾, 也能够一定程度上解决村民的困难, 为当地乡村提供一定程度的保护, 同时也能通过自身的知识和地位教化乡民, 对乡村治理起到一定的推动作用。本文拟从文献梳理入手, 以宣恩县为个案, 通过个案研究从微观角度探究地方乡绅在乡村治理中的作用, 进而管窥乡绅群体如何成为地方与朝廷的媒介, 在维护地方秩序、教化乡间民众等方面发挥其应有作用。^②

一、乡绅含义与研究地域

(一) 乡绅的含义

乡绅大多代指在本乡本地知书明理、才能出众、德高望重、受人尊崇之人^[2]。绅, 在《说文》中是“绅, 大带也。”原指古代士大夫束腰的大带子, 后被引申为有权势的人, “缙绅”成为官僚阶级的代称。“乡绅”一词最早可追溯至宋, 但早在春秋战国时期就已经有“乡师”、“乡大夫”^[3]。到明清时期, “缙绅”“乡绅”“绅士”等运用普遍。最初“绅”与“衿”“士”有着较为严格的区分, 后来随着“绅衿”“绅士”的频繁运用, 它们逐渐相通, 用来代指在基层社会里发挥作用的有官衔或功名在身的人。^[4]

作者简介: 陈娇(2001—), 女, 湖北恩施人, 西华师范大学历史文化学院硕士研究生。

^② 目前对于湖北地域乡绅群体的研究较多。如吕静在《明清时期鄂豫皖交界山区的社会动荡与社会控制》一文中从社会史的角度对明清时期鄂豫皖交界山区的社会动荡作出考察, 得出以乡绅为代表的地方力量的崛起, 反映了明清时期官府控制的衰败, 可以说乡绅的崛起是历史的选择是必然的; 郭家麒在《动荡与重构: 太平天国运动时期的鄂东士绅与基层社会》一文中以鄂东地区基层社会为基本着眼点, 探讨鄂东绅民在变局中如何生存与选择, 在获得军功后如何参与地方事务与秩序重建, 展示晚清鄂东基层社会的动荡与重构; 李灵盼在《在“礼”“法”之间: 羊楼洞区域社会的绅商治理》一文中展现了与传统士绅不同的羊楼洞绅商群体, 他们在不同的历史时期采取了不同的治理方式与运营机制, 与同样争夺地方控制权的国家体制之间形成了既彼此依赖又互相竞争的复杂关系。纵观湖北地域乡绅群体的研究中, 多集中于经济较为发达的地区, 而对于地势偏远、经济水平低下的地区涉及不多。故本文想借助前人的研究成果和研究模式, 开展对于地势偏远的地区——宣恩地域乡绅群体的研究, 浅探宣恩地域的乡绅群体在对其社会治理过程中的作用, 以期得到对于当今宣恩县发展新乡贤及对社会治理的启示。

在对乡绅群体进行研究时,由于研究视角不同,学者们会用不同的名词,而这个名词又被赋予不同的含义。美国汉学界华裔学者张仲礼等使用“绅士”,尤以张仲礼的以科举功名、官衔为中心的界定为经典。而新一代汉学家如孔飞力等则会用“地方精英”,更侧重于功名之外的社会经济因素,如家族、财富等^[5]。我国本土对于乡绅群体的研究较早,费孝通、吴晗等学者在民国时期就开始了对中国乡绅的研究,他们用的是“绅士”一词,大多兼顾了功名和经济因素,重视皇权与绅权两者的关系等方面的研究^[6]。本文对于“乡绅”的定义来自于傅衣凌先生,即“既包括有功名的人,也包括在地方有权有势的无功名者”^[7]。

(二) 研究地域

本文的研究地域——宣恩县,“上古为廩君国,春秋时属巴子国,又属夔子国。自秦汉以来,建置不一,分隶亦不常。或曰夜郎,即其地也,或曰否。宋以下为六土司所分据”^{[8](P5-6)}。宣恩在明清时期属于施州管辖。在《宣恩县志》中记载:“元属土酋占据。……前明仍元旧制,然亦废置不一。”“雍正十三年,十五土司率土抒诚,自请归流,议置施南郡,设所属六县。宣恩居其一。”^{[9](P70-80)}此时宣恩正式成为一个独立的县。^{[10](P386)①}

在经济上,明清时期,国家休养生息,宣恩民间的户口也在增加。据《宣恩县志》中记载,“乾隆六年,编审滋生人丁二百一十五丁”,其后,到“乾隆五十七年,查土著流寓大小男妇共一十六万零一百九十六丁口”^{[11](P288)}。由此可见,从乾隆六年到乾隆五十七年这一时期,宣恩人口数量急剧增长,人们对于土地的需求量也在增加。这一时期宣恩的土地面积增多。据《宣恩县志》记载,仅乾隆三年就查“勘出成熟水旱田地,共四百一十二顷四亩一分五厘。”“乾隆十年,开垦额外旱地七亩七分一厘四豪四丝八忽。”“乾隆十二年,开垦额外旱地五亩七分八厘五豪七丝二忽。”“乾隆十六年,开垦额外水田三十五顷八亩八分,……又开垦额外旱地四十六顷二十七亩。”“乾隆四十三年,开垦额外水田五十顷四亩八分,……又开垦额外旱地一百九十顷五十五亩二分。”^{[12](P303-308)}以上记载均表明清代宣恩农业得到了快速发展,而良好的农业经济为培养乡绅群体提供了丰厚的沃土。

由于宣恩地处湖北省西南边陲,“地处偏隅,非若通都大邑”^{[13](P17)},自古以来经济开发较为迟缓,且受土著文化影响,落后于中原正统民族,故历史上简称为“西南蛮”。这一情形在明清时期得以逐步改变。“乾隆元年额设文学三名、武学二名至宜昌府搭棚应试,因路远,应试寥寥。至五十二年始建考棚于施郡。嘉庆四年以唐廷招、隋世钦二生赴省。请广学额,奉文准坐,揆府学文武各一名,又设廩增各二名,四年一贡。”^{[14](P167)}这一时期宣恩的书院有讲堂三间,前门一所。知县陈文照,领首购置宋氏旧址一处,建鹿鸣宾馆和考棚,并重建书院于宾馆之西,然而工未竣,乞养去任,后由张金澜续成,名曰“龙洞书院”。乾隆年间到咸丰年间共产生了武科2名,拔贡4名,恩贡9名,岁贡26人。^{[15](P383-388)②}可见,在清代时,宣恩县的教学得到提升,逐渐形成科举功名群体,其中一部分的地方乡绅就从这一群体产生。另一方面,民间普通民众受到科举功名群体的社会示范作用影响,注重读书学习,传承优良家风。如侗族陈氏一族十分重视对子女的教育,素有“养子不读书,等于养的猪”的说法,从陈大鼎起,连续八代人都有贡生、秀才、国士、大学生、研究生和博士生达20多人。宣恩县的乡绅群体得到进一步扩大。^{[16](P365)}

二、宣恩乡绅与明清兵事

自秦以来,中国地方层级形式多样,但主要以郡县制为主。整个国家是一个大的秩序系统,县是比郡更低一级的子系统。大体在中唐后,主要由地方乡绅维持地方秩序。^{[17](P66)}明清时期,宣恩乡绅与官府权势互补,缓解官府与乡民的矛盾,解决乡民的难题,并且清剿匪寇,保境安民,为乡民们提供一定程度的保护,共同维持着宣恩地区的社会稳定,是地方社会秩序的重要维护者,地方社会治理的重要参与者,对宣恩地区社会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一) 宣恩乡绅与明代兵事

宣恩位于湖北鄂西,鄂西地在我国腹心,自古以来就是土家族聚居的地区。自元起,朝廷在鄂西实行

① 雍正十三年冬十一月壬寅,对恩施地区实行改土归流,去施州卫设施南府,辖恩施、来凤、咸丰、利川、宣恩五县。其中又以施南、忠峒、高罗、木册、东乡、忠建六司及石虎地合一县,该县定名为宣恩。

② 该数据由笔者对其记录在册的人员名单整理得到。

土司制度，直至清朝改土归流。明太祖在早期仍用元旧制，其后出于扬“威”施“恩”的目的，对土司有杀有奖。覃大胜本是施南土司首领，其事迹在《宣恩县志》中记载：“洪武二十三年，（徐凯）从蓝玉征散毛镇南等峒。二月克散毛，禽散毛土酋刺惹覃大旺等万余人。五月施南司土官覃大胜等乱，玉命移兵讨之，擒大胜及其党，男妇八百二十口。解磔大胜于市。”^[18] (P330-333)覃大胜于明洪武四年归附朝廷，因不满朝廷的中央集权统治制度，曾多次聚兵反抗。明洪武二十二年，覃大圣再次起义反抗，朱元璋下旨镇压。覃大圣兵败散毛司，其弟覃大旺手下万余人被杀，后覃大圣被俘，1800余人又惨遭杀害。次年春，朱元璋降旨，将覃大圣等821人押送天京。未几，覃大圣被处斩，余者820人被充军^[19](P362)。经过明太祖后期的这场血腥镇压后，又有许多土司被废除。到洪武二十七年三月，鄂西地区仅剩施南、忠建。^[20]

覃大胜死后，朝廷为了缓和矛盾，不得不实行“安抚”政策。据《宣恩县志》记载，“（明）弘治二年，木册长官田贤及容美致仕田保富各进马为土人谭敬保等赎罪。刑部言：蛮民纳马赎罪，轻者可圆，重者虽宥，宜下按臣察覈”^[21](P348-349)。田贤与田保富通过向朝廷进马赎罪的形式为土人求情，朝廷则根据罪责轻重酌情处理。可见这一时期乡绅们可以通过贡方物贡马来为犯罪的乡民赎罪，且朝廷放松惩处力度，可以为之减轻刑罚，有利于社会的和谐稳定。此外在地方机构上，地方乡绅可以进入地方治理机构参与社会治理。如“盖造其施州卫，有原设教授、训导二员，取进生员一十五名。今应仍照旧制”^[22](P350)。

可见，地方官员和乡绅通过贡方物贡马赎罪、进入地方机构参与社会治理，有助于缓解朝廷与地方的矛盾，扩大官绅视野，促进辖境内经济文化水平的提高和少数民族的发展，便于本地区社会稳定。

（二）宣恩乡绅与清代兵事

宣恩县地处五县交界一带，因其与其余各县呈犬牙交错的地理位置，同时又与当时的宜昌府鹤峰州、湖南省龙山县交界，故历来为战乱所祸及。

其一是宣恩乡绅与白莲教匪的抗争。宣恩自改土归流以来，休养生息百余年，故在白莲教匪阑入时，宣邑倡兴义兵助剿。《宣恩县志》中就有大量乡绅与白莲教匪战斗的记载。例如：“麻光裕，邑之东乡里人。嘉庆元年，白莲滋事，光裕起，以甲长练乡兵，屡战屡胜。阍帅诧其能，由是兴山、竹山、长阳、巴东共十数州县，俱与之。偕其所至处，贼寇遥相谓曰：‘麻老虎至矣。’辄委器械去，无敢战者”^[23](P389)。在白莲教开始于民间滋生事端时，麻光裕就以甲长的身份组练乡兵，与白莲教匪的对战中屡次获胜。他的能力也得地方军事统帅的认可，与之一起率众作战。麻光裕威名远播，对白莲教匪具有一定的威慑作用。除有职位的乡绅利用职权抵御教匪外，暂无官位的乡绅则利用自己的社会地位以及财富抵御教匪。一部分乡绅选择捐助军饷给官府，如宣邑诸生唐廷援、宣邑武生唐开源在白莲教滋事时“捐助军饷兼守办粮台”“捐助军需兼守炮台”^[24](P392-393)。还有一部分乡绅则会招募乡勇，设关卡于各个隘口，如“宋永炯，字文奇，国学生。家资丰裕，好行善事，建桥梁、补道路、修庙宇，乐此不倦，人咸称之。嘉庆元年，教匪窜入东乡晒坪，捐银三千两，招募乡勇五百名，命五子宏增随县主苏公于洛堵御二日，贼畏有备，不敢入城，赖以全”^[25](P390-391)，“宋宏增，字退庵，邑增生，文奇之五子也。……嘉庆元年，来凤莲匪猖獗。捐资募勇，堵卡龙山、麂皮坝。与贼战，拿获贼目胡正中，抢获旗帜刀锚并大炮二座”^[26](P391)。

除地方乡绅积极抵御外，地方官吏也在利用乡勇剿除贼匪。如：“明覃大九，东乡土司子，事天启间征黔，父子死事，加二等升宣慰司。嘉庆元年以后，剿除贼匪”^[27](P395)。死于覃大九领导的剿除贼匪活动中有兵丁陈维指、赵成瑞等22人，乡勇李进、孙正隆等106人^[28](P395-399)^①。故而在《施南府志》中辑录了王三锡的《来凤教匪未靖奉檄守硃寨》：“竹架窝篷木扎城，凭高扼要势纵横。独怜负戟抛锄者，尽是宣恩乡勇兵。拳室安身硃口间，编篱隔断旧青山。耽诗自是书生癖，谈论孙吴不得闲。四野蛙声杂雨声，溪流喧涨客心惊。戍楼鼓角忙催柝，数到连敲第五更。”^[29](P392)

其二是宣恩乡绅与太平起义军的抗争。第二次鸦片战争爆发前，太平天国起义已在中国南方爆发，并持续13年之久，波及范围广。宣恩的士民丁勇堵剿太平天国起义军也在《宣恩县志》中有所记载，“咸丰十一年，堵剿髮逆死事，士民丁勇均附载于左：团首满建禄，监生满建洪、满建英均在穿箭河坡地方堵卡，与贼对敌被杀；团勇刘乡望、卢光盛、刘麻子（即满志，均被杀）；蓝世英年八十五岁，十月十九日骂贼被杀；蓝大英年八十六岁，同日被杀；武生郭元培赴惠协戎营投効，在麂子峡打仗阵亡，……附职员莊大明

^① 该数据由笔者对其记录在册的人员名单整理而得。

所带阵亡勇丁六名：张承举、李有仁、彭万学、李光明、赵天培、王泽富。附团首乐升平所带阵亡勇丁五名：李玉吉、郭长修、陈志德、谭世元、胡步杰。以上共二十人均于同治元年七月申详彙案请卹”^[30](P399-402)]。

至清改土归流后，历任知县勤政爱民，治理有方。陈案“时乾隆元年新设邑，创规定矩，井然有序。任事六年，实心实政。邑民感恩，有去思碑文在”，贾思谟“为政简易，因公解任。既去，民犹思之”，李士高“长于吏事，节俭慈明，爱民如子。至于锄奸除暴，则绝不姑息。士民仰之如慈父母焉。去后里人立位祀之”。张廷烜“听断如神，士民畏威怀德，至今犹颂之”，更有胜者郑士楷“在任四年，实心行政，清勤坦直。民邀实惠。道光二十九年，岁饥。发谷二千余石救荒，公出家资买补之”。^[31](P377-381)]历任官员与地方乡绅紧密结合，维持着一方安定，对于宣恩县的发展起到了极大的作用。

可见，在社会遭受巨大的外部威胁，官方势力衰弱或者难以维持地方治安时，地方乡绅就会利用自己的政治、经济资源，与官府联手，清剿匪寇，承担起保境安民的责任，维护地方秩序。当社会稳定百姓安家乐业时，地方乡绅服从于地方官吏的领导，官绅紧密结合，共同促进本乡发展。

三、宣恩乡绅与乡民教化

宣恩在六土司时期，“六土司时，分据其地，负固称雄，人情骜，风俗浇，文学不明，节义罔识。犹是人民无师儒之训迪，犹是山水无仕宦之留题迨”^[32](P15-16)]。尔后改弦更张，设官建学。至清代时，宣恩地区产生了庞大的乡绅群体，他们凭借自己独特的社会资源、渊博的学识，捐建学校、教育乡民、编撰史文，积极助力地方教育事业的发展，传播儒家伦理道德，构建乡民的价值体系，使得“骜者多驯，浇者近厚，文学渐彰，节义渐着”^[33](P17)]，在教化方面发挥了重大的作用。

（一）修建学校

明清时期，科举与仕途紧密联系，各地对教育的重视也在不断加深。地方乡绅在对于宣恩教育上的支持做出了极大的贡献。乾隆五年，以原施南土司署改建成宣恩学宫，设立县学。^[34](P341)]在县志的《名宦》中记载：“张廷烜，甘肃通渭举人。任宣恩两任，凡十一年。劝谕士民建修奎星阁、文昌宫、龙洞书院”^[35](P380-381)]。嘉庆十三年，书院余房中的一所东乡义学来自民间捐资设立，由“前巡司史敏捐庀置田十亩、义馆二进。前县主任任公国选以培风，书舍额之有跋”^[36](P178-179)]。嘉庆二十五年，在文昌宫创立龙洞书院，经费一部分来自藩库银，一部分来自民间捐助。^[37](P341)]例如训导朱定鳌乐于资助寒素之人，曾投资整修龙洞书院，多行善举。在书院的修建过程中，宣恩县的乡绅们不论是有功名在身的士人，还是富商大贾等人，都为之捐赠了许多的义田、膏火。据《建置志》载：

附载龙洞书院宾兴膏火义田：

买业：嘉庆二十五年，宋宏尧、唐开洋、郭维连、石尚忠、屈进忠、李治仁、聂兆庆、唐开第、覃长有、夏商成、杨大和、文应楷、钟毓、隋世钦、郭文灿、孙志先、谭德新、覃庆善、罗荣程、孙志善等捐买一契，租谷十四石，价银五百一十五两一钱二分五厘；道光二十八年四月二十日，聂正国捐买一契，租谷十八石，价银一千零六十千文；道光二十七年二月初四日，李启有捐买李先美一契，租谷十四石，价银六十二千文，又买得罗昌言一契，价银六十六千文，咸丰二年十一月十二日，买得杨大猷一契；咸丰二年八月二十四日，文锦和覃文彩捐买贺璵一契，租谷二石，价钱六十千文；满贵捐买钟娃田一契，价钱一百八十一挂；咸丰九年五月二十七日，买宋祚钟一契，价钱四百五十千文；人买宋祚钟一契，价钱四百五十千文；咸丰九年六月初六日，买薛士荣一契，价钱十五千文；咸丰九年六月初十日，买姚华武一契，价钱十五千文；咸丰十年二月二十日，买吕向氏一契，价钱五十千文；咸丰十年五月十四日，买覃庆明一契，价钱三千二百文；同治二年正月，买唐齐飞一契，价钱一千一百千文；同治二年十二月，当郑宗明二契，价钱共六百千文。

当业：聂正国捐充得当王姓业一契，租谷二石八斗，价钱六十千文；姚再华捐充当业一契，租谷四斗，价钱三十千文；罗正兴捐充当业一契，租谷八斗，价钱十九千文；罗亨琨捐当业三契，租谷八斗，价；陈士选捐当李世芳一契，租谷五斗，价钱十六千文；宋楚伦捐当张光贵一契，租谷四斗，价钱四千八百文；王朝贵捐当邹世详一契，租钱八百文，价钱二十千文；彭志松捐当业九契，租钱三千六百文，价共七十千零四百文；杨大魁捐当一契，价；杨正文捐当一契，租谷五斗，价；姚正才捐当一契，租钱六百文，

价；观音山捐当一契，租包谷三斗，价；温志华捐当一契，租包谷三斗六升，价；石金才捐当一契，租包谷一斗，价。^{[38](P179-190)}

由此可见，乡绅们通过买与当的形式参与书院的修建，为之捐赠义田、膏火。除田地、银钱外，物资还包括稻谷、苞谷，而且乡绅们不仅会捐买田地，还会捐当自己得到的别人的田地用以支持书院的运行。以上记载在册的捐赠者们多为地方富商大贾，未见其取有功名在身。可见除功名加身的人积极修建书院，对本地有一定号召力的人物也愿意参与其中，体现了民众们对教育的重视。总之，龙洞书院的运行和修建所耗费之财，一部分来自藩库银，一部分则来自地方乡绅的捐赠。这些田地、谷物、资金的捐赠，不仅维持了龙洞书院的正常运行，也促进了宣恩县教育事业的蓬勃发展，为宣恩培养出更多的优秀人才。

（二）教育乡民

乡绅是地方的知识阶层，承担着教育乡民的重任，充当官府与乡民的纽带，传播儒家伦理道德和官方价值体系。张仲礼先生认为对于有功名的绅士来说，教学是一中较为可靠且容易获得的职业，在教学中绅士自然也会发扬传统。^{[39](P102)}

晚清时期，私塾是宣恩县主要的教育形式，其中大部分为议塾。这些议塾多由本辖区内的乡绅开馆办学，教育各家子弟。^{[40](P341)}人们常称私塾里的教师为塾师。因宣恩路远地偏，教育起步较晚，故一所私塾只有一个塾师，多为贡生、举人等名师，社会地位较高。宣恩县最为有名的便是“姚大先生”姚复旦，拔贡以后荣归故里，眼见家乡文化落后，但学金昂贵，乡民子弟只得望而却步。于是他在龙头堡开馆教学。其执教40余年，学生遍及湘、鄂、川、豫等省，仅宣恩县本县会口、长潭河、中间河、万寨、板场等地的贡生就达10余人。^{[41](P444)}此外，宣恩县还有贡生刘锟、段自慎等人，执教30余年，门下生徒有举贡、廪生等30余人。^{[42](P341)}到宣统元年，宣恩县有私塾13所，学生258人。^{[43](P341)}

正如徐祖澜所说：“正是通过乡绅在教学过程中对儒家伦理道德的解释，明清时期的乡村社会才得以形成了一个全套接受儒家价值和规范的乡民群体”^[44]。地方乡绅们凭借自己的学识以私塾教学的方式传播儒家价值体系和社会伦理观念，在改造乡民的思想发挥了极大作用，故有“负固者心渐回，较强者迹胥敛，已不复昔年之犷悍矣”^{[45](P6)}的评价。

（三）编撰史文

县有县志，国有国史。地方志“是一方之全书”，是司马光口中的“博学之书”。明清两朝都曾数次大规模诏修总志。地方志的修撰是明清时期社会经济、文化繁荣的表现，在励俗维风、信今传古方面发挥着重要的作用，一直备受历代先贤的关注。

在清朝以前，宣恩县“建置不一，分隶亦不常”^{[46](P5)}，因此没有专门的县志。到清朝乾隆四十四年，贾思谟在宣恩县担任知县时曾创编《宣恩县志》，但可惜没有刊行。清嘉庆年间，前邑令苏于洛也曾编修县志，可惜“其稿久逸，不得遵循为恨”^{[47](P33)}。同治壬戌四月，张金澜奉檄宰宣邑，“莅任之日，礼书以邑志呈阅，其全书仅三页纪六土司沿革原委，此外附载山川不及十之一，且略而不详”^{[48](P4-5)}。于是筹资修纂，“顾时方筹资宾兴，倥偬少暇，有志未逮，迟回久之。越七月，从弟金圻自沪来此，余喜，纂修之，有助也。乃谋诸学博蔡君，蔡君善属文，恳其同藏厥事，搜得《施南府志》全册，以资考证。……固已选入无遗也，惟艺文志所未载者，今并录之”^{[49](P8-10)}。最终张金澜筹资修纂，蔡景星、张金圻助之，参照贾思谟创于乾隆四十四年的旧志和成于道光十五年的《施南府志》考证，于同治二年夏汇成篇帙，遂付枣梨。

在编修县志的过程中，宣恩的地方乡绅群体积极参与。蔡景星曾在《序》中言及：“同治壬戌，浙之张君来宰是邑，张君谙练深沉，长于吏事。越一年，政通人和，废者多举。其弟兰修以省兄来宣，皆浙之秀也。一日与予筹及修志之事，予曰：此美意也！此盛举也！予虽不敏，切愿参末议焉。乃属宣之绅耆，搜罗而采访之。”^{[50](P19-20)}记载于册的同纂姓氏中，张金澜任监纂，蔡景星任协纂，张金圻纂修。此外，还有贡生、附生参与同纂和分校工作。^{[51](P35-36)}①由张金澜主持的《宣恩县志》修纂工作中，其组成人员共有11名，互相配合，分工协作。在张金澜的主持之下，其弟张金圻以及附生、贡生等地方乡绅的参与，使县志内容较之贾稿更加丰富。

① 其中记载的人员名单有同纂：贡生张光岳，贡生姚复旦。分校：附生石廉，附生覃敬五，贡生朱定鳌，附生蓝芳，贡生谢金诏，附生李焱。

传统社会教化的路径除了礼仪制度的规范化、普及化,还有其他很多教化路径,比如树立忠义、孝悌、节烈、义门等典型。^[52]《宣恩县志》中记载了有关儒家道德教化人物的案例和个人,尤其在《人物志》中,分门别类,设立忠义、孝义、行谊、颐寿、节孝、贞节、烈节七大类,将相关人物事迹记录在册。而其中记载的诸多人物事迹,在当时社会背景下应得以弘扬,这就对社会教化起到了积极的模范示范作用。

宣恩乡绅修撰史文的身影不仅出现本县志的修纂中,也出现在府志的修纂中。由王廷桢主持的《施南府志续编》中记载了同纂姓氏。而今再看《增修施南府志续编姓氏》,从中可以看出,在续编《施南府志》时,分别有宣恩县学增生朱开第、宣恩县学附生朱开来得到聘用参与府志的修纂工作。他们在修纂府志时,使得府志中有关宣恩县的记载更加完善。

地方乡绅除编修地方志外,还会吟诗作赋,汇集整理其他题材,编著其他类目的书籍。时称贡水之名儒的朱定鳌喜吟诗作赋,著有《五柳轩诗集》,作《过忠建土司城怀古》等诗文。^{[53](P367)}《宣恩县志》同纂中的姚复旦不仅精心讲学,而且还挥笔疾书,猛烈抨击乡宦横行的卑劣行径,著有《普天乐》、《升平福》等短篇小说集,无情地鞭挞那些害国害民的衣冠禽兽。邑之名医汪古珊有宽怀济世利人之心,晚清清廷腐败,感壮志难酬后,易志从医。晚年辑成近五十万字的不朽著作《医学粹精》,于光绪二十二年刊行问世,现依然在宣恩、鹤峰、恩施等地流传。其版模至今由恩施州卫生局保存完好。^{[54](P369-370)}

沈小勇在《从传统到现代:道德教化的价值重构研究》中提出:“中国传统社会教化的诸种路径有力地实现着乡土社会百姓群体的文化塑造,最终达成‘化民成俗’的教化效果”^{[55](P124)}。宣恩乡绅在宣恩的文化、医学等事业作出了卓越贡献,最终使得风土山川、嘉言懿行得以彰显。使“其士讲礼乐而习诗书,其民知廉耻而守法度。家弦户诵,日进醇良”^{[56](P8)}。乡绅们编撰的史文可以为风俗之书,可以为劝忠之书。以先辈为榜样,受家风家训影响,近代宣恩民众积极参加革命,涌现出一大批革命烈士。

总而言之,明清时期乡绅群体是一个特殊的群体,对它的研究一直以来备受学界关注,成果颇多。如费孝通的“双轨政治”^{[57](P42-53)}、杜赞奇的“经纪机制”^{[58](P23)①},2个认识范式都认识到乡绅群体在社会治理方面都承担了许多重要的职责。宣恩乡绅凭借自己独特的社会资源,尽力突破地域的限制,一方面缓解朝廷与民间的矛盾,保境安民,清剿匪寇,维护地方秩序;另一方面凭借渊博的学识、丰厚的财富,捐设学校,开馆教学,改良社会风气。为宣恩地方社会秩序的稳定和经济文化的发展提供了一个充满活力的空间。他们掌握着一定的政治、经济资源,与官员紧密联合,共同获得了对基层社会的领导权,在社会治理方面起到了极大的重要作用。

而今对于明清时期乡绅群体的研究也逐渐从宏观走向微观,呈现出专注于区域社会、多视角研究的趋势。宣恩县乡绅群体对本地域社会治理作出的贡献,虽然只是一个个例,但这也为现今如何发挥新乡贤在乡村治理中的作用提供了启示。

参考文献:

- [1] 秦晖.传统中华帝国的乡村基层控制:汉唐间的乡村组织[J].中国乡村研究,2003,(01):1-31.
- [2] 钱念孙.乡贤文化为什么与我们渐行渐远[J].学术界,2016,(03):38-44.
- [3] 王春娟,秦行国.乡贤在传统社会的历史形态及其差异[J].齐齐哈尔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7,(11):116-119.
- [4] 陈国飞.明清时期士绅与国家权力的互动关系研究——以新会县为例[J].地域文化研究,2022,(02):137-146.
- [5] 袁海燕.士绅、乡绅与地方精英——关于精英群体研究的回顾[J].华南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5,(02):126-130.
- [6] 巴根.明清绅士研究综述[J].清史研究,1996,(03):115-120+123.
- [7] 傅衣凌.中国传统社会:多元的结构[J].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1988,(03):1-7.
- [8,9,11-15,18,21-28,30-33,35,36,38,45-51,56] (清)张金澜,蔡景星,张金圻编.荆楚文库 同治宣恩县志[M].武汉:湖北人民出版社,2021.03.
- [10] 《恩施土家族苗族自治州年鉴》编辑委员会编著.恩施土家族苗族自治州年鉴[M].武汉:湖北人民出

① “双轨政治”认为乡绅群体在“农民——乡贤士绅——国家”的治理模式中发挥了纽带作用;“经纪机制”则认为地方政府与乡村之间通过“经纪人”进行沟通,而乡贤士绅扮演的就是“经纪人”角色。

版社, 2017.12.

- [16,19,53,54] 高恨非, 姚祖瑞, 陈开沛主编. 宣恩县民族志[M]. 北京: 中国文联出版社, 2001.12.
- [17] 徐光有著. 省际结合部 清末捻变再研究[M]. 长春: 吉林大学出版社, 2018.03.
- [20] 范植清. 明前期对鄂西民族地区的治理[J]. 民族研究, 1990, (01): 103-110.
- [29] (清) 王协梦修. 施南府志(清道光丁酉版) [M]. 恩施地区博物馆, 恩施地区档案馆, 1982.10.
- [34,37,40-43] 宣恩县志编纂委员会编纂. 宣恩县志[M]. 武汉: 武汉工业大学出版社, 1995.12.
- [39] 张仲礼著; 费成康, 王寅通译. 中国绅士的收入 中国绅士续篇[M]. 上海: 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2001.01.
- [44] 徐祖澜. 明清乡绅的教化之道论析[J]. 西华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12, (06): 30-36.
- [52] 葛荃. 教化之道: 传统中国的政治社会化路径析论[J]. 政治学研究, 2008, (05): 64-73.
- [55] 沈小勇著. 从传统到现代[M]. 杭州: 浙江人民出版社, 2020.07.
- [57] 费孝通著. 乡土重建[M]. 北京联合出版公司, 2021.06.
- [58] (美) 杜赞奇著; 刘东总主编; 王福明译. 文化、权力与国家 1900-1942 年的华北农村[M]. 南京: 江苏人民出版社, 2010.07.

Local Gentry and Social Governance in Xuan'en during the Ming and Qing Dynasties

Chen Jiao¹

¹China West Normal University, Nanchong, Sichuan

Abstract: Since the rise of the imperial examination system, increased social mobility of talents led to the emergence of local gentry groups. During the Ming and Qing dynasties, as autonomous extensions of state power, these gentry played a vital role in traditional Chinese society where "state power did not extend below the county level" (*guoquan bu xiaxian*). Although Xuan'en was a remote county in western Hubei, it fostered a substantial gentry class. Influenced by the Confucian moral system and state-sanctioned ideologies, Xuan'en's gentry leveraged their social resources to maintain local order, mediate conflicts between officials and civilians, and educate the populace. While the role of Xuan'en's gentry in social governance represents a unique county-level case, it offers insights for broader studies on gentry and governance in imperial China, as well as inspiration for cultivating "new rural elites" (*xin xiangxian*) in contemporary Xuan'en.

Keywords: Local gentry; Xuan'en County Gazetteer; Social governance